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20年12月18日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中东局势”的第2555 (2020) 号决议。第2555 (2020) 号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253) 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的, 该程序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0年12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见附件一), 信中将文件S/2020/1232 (见附件一附文) 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 (见附件二至十六)。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附件一

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事项: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载于S/2020/1232的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见附文)。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政治建和部)司长(ege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0/1232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6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且可能继续如此, 除非和直至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2020年9月25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20/945)和2020年12月2日的报告(S/2020/1159), 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强调指出双方必须遵守1974年《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 严格遵守停火,

表示关切任何行为体在隔离区内正在进行的军事活动继续有可能加剧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 危及两国之间的停火, 并对当地平民和实地联合国人员构成风险,

在这方面表示赞赏观察员部队为防止停火线两侧局势升级所作的联络努力,

表示震惊的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可能导致该区域冲突严重蔓延,

表示关切所有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局势的最新报告, 包括关于武器射击越过停火线以及隔离区布拉沃一侧正在开展的军事活动的调查结果, 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 隔离区内除了观察员部队, 不应有任何其他武装部队、军事装备或人员,

促请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在全国、包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停止军事行动, 遵守国际人道法,

注意到未爆弹药、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对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联合国人员的重大威胁, 为此强调需要严格遵守1974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开展排雷和扫雷行动,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把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或为努斯拉阵线（又称沙姆法塔赫阵线或黎凡特解放组织）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包括那些为伊黎伊斯兰国或努斯拉阵线以及其他所有列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与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筹资、提供武器、进行策划或招募人员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参加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观察员部队维和人员发动袭击者，

认识到有必要作出努力，灵活调整观察员部队采取的态势，以便在观察员部队继续执行任务时尽量减少其人员面临的安全风险，同时强调，最终目标是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让维和人员返回观察员部队行动区，

强调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必须能够获得关于观察员部队人员调动配置情况的报告和信 息，进一步强调这些信息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对观察员部队进行评估、授权和审查，并有助于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有效磋商，

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需要拥有一切必要手段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执行任务，包括用于在隔离区和停火线加强观察以及酌情加强部队保护的技术和装备，并回顾指出，盗窃联合国武器弹药、车辆和其他资产以及抢劫和破坏联合国设施是不可接受的行为，

表示非常赞赏观察员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的人员，在行动环境继续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继续派驻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欢迎采取步骤加强观察员部队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强调指出需要继续保持警惕，确保观察员部队和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

强烈谴责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

表示赞赏观察员部队，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在福瓦尔营地重新建立力量，并通过巡逻和恢复布拉沃一侧的阵地，进一步扩大在行动区的力量，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计划在不断评估隔离区和周围地区安全状况以及与双方继续进行讨论和协调的基础上，让观察员部队返回布拉沃一侧，

回顾观察员部队的部署和1974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是为了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而采取的步骤，

回顾第2378（201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对照妥善订立的明确基准，利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成效的数据，包括维持和平业绩数据来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还回顾第2436（201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关于表彰和奖励杰出表现的决定以及关于部署、补救、培训、暂停资金偿付和遣返军警人员或解雇文职人员的决定系根据客观的业绩数据作出，

回顾安理会第2242（2015）号决议及其对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妇女人数的愿望，

1. 促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强调指出双方均有义务严格地全面遵守1974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促请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防止任何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鼓励双方酌情定期地充分利用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处理共同关切的事项，并与观察员部队保持联络，以防停火线两侧局势有任何升级，支持

加强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 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 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3. 着重指出观察员部队仍然是一个公正的实体, 并强调指出必须停止一切危及实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活动, 并赋予实地联合国人员安全有保障地执行任务的自由;

4. 表示完全支持伊什瓦尔·哈马尔少将担任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

5. 促请观察员部队以外的其他所有团体放弃观察员部队的所有阵地, 并交还维和人员的车辆、武器和其他装备;

6.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定全面配合观察员部队的行动, 尊重其特权和豁免, 确保观察员部队的通行自由, 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 包括使观察员部队的装备能不受阻碍地得以运送以及必要时临时使用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 从而为部队轮调和补给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到观察员部队完成任务能力的行动;

7. 促请各方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以便观察员部队按照既定程序充分利用库奈特拉过境点, 并在卫生条件允许时尽快解除与2019冠状病毒病有关的限制, 使观察员部队能够增加其在布拉沃一侧的行动, 促进任务得以切实有效地执行;

8. 请观察员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 并请会员国和相关各方根据第2518(2020)号决议,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观察员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 同时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9. 欢迎观察员部队正在努力整合力量并加强在隔离区的行动, 包括打算在观察员部队经评估认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恢复对布拉沃一侧限制区的检查, 并欢迎各方合作促进此项恢复工作, 同时继续努力规划观察员部队根据对隔离区安全状况的持续评估迅速返回隔离区, 包括提供适当的部队保护;

10. 特别指出必须在与双方妥善协商后推进采用适当的技术, 包括利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以及传感和警报系统, 并满足文职人员配置需要, 以确保观察员部队人员和装备的安全保障, 在此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类技术的提案已送交双方核准;

11. 鼓励《脱离接触协定》当事方在考虑到现有各项协定的情况下建设性互动, 推动为观察员部队返回隔离区与部队做出必要安排;

12. 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2018年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

13. 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业绩文化标准, 回顾安理会在第2378(2017)和2436(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成效方面的业绩数据改进特派团业务, 包括用于作出有关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等决定, 重申安理会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 其中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 据以评价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和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业绩, 推动任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 还将包含以清晰和明确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方法, 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 对出色业绩给予激励或嘉奖, 促请联合国如第2436(2018)号决议所述将此框架

适用于观察员部队, 注意到秘书长为建立全面业绩评估系统所作的努力, 并请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设法增加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 确保军警和文职妇女在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并执行第2538 (2020) 号决议的其他相关规定;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观察员部队所有人员、文职和军警人员, 包括观察员部队领导和支助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通过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观察员部队在这方面的进展, 包括就2272审查的启动、商定最后期限及结果报告有关情况,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这种剥削和虐待, 并根据第2272 (2016) 号决议改进处理这些指控的方式,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预防行动, 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 进行部署前和在岗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包括为此而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酌情由观察员部队及时调查指控, 追究行为人责任, 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部队存在普遍或整体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部队遣返回国;

15. 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续六个月至2021年6月30日, 请秘书长确保观察员部队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每隔90天报告局势近况以及为执行第338 (1973) 号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附件二**2020年12月1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S/2020/1232)。

按照各方制定的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签名)

附件三

2020年12月17日中国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1232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戴兵 (签名)

附件四**2020年12月17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12月17日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32所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

2020年12月17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0/1232所载、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六**2020年12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的来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1232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

2020年12月17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按照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程序,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1232所载、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以及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八**2020年12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信中涉及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1232)。

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钱宁 (签名)

附件九

2020年12月17日尼日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成员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1232) 进行表决。

根据各方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指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尼安杜·奥吉(签名)

附件十**2020年12月17日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12月17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32)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0/1232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12月17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1232)。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2020年12月1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32所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附件十三

12月1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南非常驻代表的来信, 信中涉及文件所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S/2020/1232), 谨此告知,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里克·拉代卜 (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12月1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文件S/2020/1232所载、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芭芭拉·伍德沃德（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12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32)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2020年12月1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32所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廷贵（签名）